

4.2.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在本标准 2010 年版控制项 4.1.6 条基础上发展而来，并将适用范围扩展至各类民用建筑。本标准所指住区包括不同规模居住用地构成的居住地区。绿地率指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各类绿地面积的总和占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率（%）。

合理设置绿地可起到改善和美化环境、调节小气候、缓解城市热岛效应等作用。绿地率以及公共绿地的数量则是衡量住区环境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 及《天津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09 年 1 月 13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地 16 号文发布）的规定，地下建设项目覆土深度大于 0.6 米，地表进行绿化的，可以计入地表绿地面积。

住区的公共绿地是指满足规定的日照要求、适合于安排游憩活动设施、供居民共享的集中绿地，包括居住区公园、小游园和组团绿地及其它块状、带状绿地。集中绿地应满足：宽度不小于 8m，面积不小于 400 m²，并应有不少于 1/3 的绿地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范围之外。

条鼓励公共建筑项目优化建筑布局，提供更多的绿化用地或绿化广场，创造更加宜人的公共空间：鼓励绿地或绿化广场设置休憩、娱乐等设施，并定时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为城市提供更多的公共活动空间。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居住建筑平面日照等时线模拟图、计算书；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居住建筑平面日照等时线模拟图、计算书，并现场核实。